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伍壹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圓金年半
 角四元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

茲定每年十月二十四日聯合國日為國定紀念日。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薛敏泉、李振、李明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裴昌會、曹給二等雲麾勳章，溫淑海、曹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羅守經追贈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呈，為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職務尹文豪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金永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趙廷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科長王紹祖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秘書王榮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職務沈曾侃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文彪為長江水利工程局金沙江工程處主任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地政部視察丘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秘書吳松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秉鈞為主計部科長，劉騰桂署主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警務督導員蔡昱、王健東、孫國鈞、殷鵬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永柄一員以四川省崇慶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馬自振、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王丹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自振為山東省社會處秘書，王丹初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社會處秘書鄭仲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仲平為山東省社會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毅青為山東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喬耀澤為山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英署山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充甲聯一員以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憲堂一員以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廷英、李聚和、靳福基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學文一員以山西省陽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育仁一員以山西省徐溝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秦裕民一員以山西省定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賈恭權理山西省壽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聶士慶為北平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一新為北平市政府財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

特任唐式遵為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陸軍中將馬法五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少將臧元駿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呈，為陸軍步兵中校盧鳳閣現任外職，請予停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張寶華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張達三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役之鄭炳庚原案，着即註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陸軍砲兵上尉劉秉彥之退役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之趙裕健一員免官，並予刑事停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九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三七)憲院參字第四六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三北輪埠公司天津分公司代表人李厚甫為優先洽購津市蚌埠道一號前三井堆貨場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轉請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三三〇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河北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河北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河北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并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掌理全省各級幹部訓練事宜。
- 第二條 本團置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 第三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團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
 - 一、秘書室 設文書輔導兩科。
 - 二、教務處 設課務註冊兩科。
 - 三、訓導處 設指導考核兩科。
 - 四、總務處 設庶務出納兩科及醫務室。
 - 五、區縣訓練指導處 設設計督導兩科。
 - 六、軍訓隊部 設大隊中隊及分隊。

前列各處科得合併設置。

- 第五條 本團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至四人，荐派，秘書一人，科長八人至十人，編審二人，訓導七人至十人，視導二人至三人，均荐派或委派，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辦事員十八至二十二人，均委派，雇員十人至十二人。
- 第六條 軍訓隊部置上校大隊長一人，中校大隊附一人，少校中隊長五人至八人，上尉分隊長十五人至二十四人，上尉副官

及書記各一人，少尉特務長五人至八人，少尉司書五人至八人。

第七條 本團置專任講師三人至五人，聘任。

第八條 本團置主任醫師一人，聘任，醫師一人至二人，司藥一人至二人，護士二人，均委派。

第九條 本團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派或委派，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派。

第十條 本團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派或委派，佐理員二人至三人，委派。

第十一條 本團各組班各置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高級負責人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茲修正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第三條修正條文

正條文

第三條 牌位出發時，行列如左。

- (一) 國旗、(二) 白布橫幅(上書「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典禮」)、(三) 樂隊、(四) 軍隊(槍口向下)、(五) 警察隊(槍口向下)、(六) 牌位、(七) 殉難忠烈官民家屬、(八) 各機關法團學校代表。
- 前項軍隊警察隊之名額，由保管機關會商當地軍警長官臨時定之。
- 無樂隊地方，得用鼓吹或其他音樂。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九四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臺灣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未倫府綱丁字第六三三五一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澎湖縣民林狗申請更名「再世」，高百合申請為「宗萬」各節，經核與本部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戶字第三八〇號代電核示案情尚無不合，姑准援例照改。除將證件分別存發，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希即轉飭該民等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

聲明。內政部人三丙申案印附發資歷證件二件戶籍簿本二紙及其他證件十七件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七)字第二九二一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查北平市公教人員九月份公糧代金業經核定麵粉每袋為金圓券壹拾元，天津市九月份公糧代金核定麵粉每袋為金圓券壹拾元零伍角，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分行北平及天津市政府查照並令飭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並希見復為荷。糧食部(卅七)申電糧儲二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居	居住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轉註日期	備考
紀麗斯 (Stellakisler)	女	二十二歲	奧國	維也納	奧國	無	為中國人妻	林	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京取字第一〇六一號
衛玉石 (子貞川)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仙臺市	日本	無	為中國人妻	常	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京取字第一〇七一號
巫和 (子越堀)	女	九十二歲	日本	本縣	日本	無	為中國人妻	金	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京取字第一〇八一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居	居住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轉註日期	備考
林登美 (小內山)	女	九十二歲	日本	青森縣	日本	無	為中國人妻	洪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京取字第一〇二一號
賀多	男	五十四歲	浙江	嘉善縣	浙江	無	為中國人妻	洪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京取字第一〇二一號

財政部公告
財國三字第一七三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本部依照現行幣制，經將印花稅票及貨物稅印花重訂版式，分批印發各地稅局應用，計第一批印花稅票為面值金圓壹分伍分壹角貳角伍角等五種，貨物稅印花為面值金圓壹角貳角伍角壹圓貳圓伍圓等六種，其面值法幣壹元以上之印花稅票及貨物稅印花，均准繼續折貼用。除分令外，特此公告。

附新版印花稅票及貨物稅印花版式說明

類別	文及圖案	顏色	尺寸	版別
印花稅	橫額為「中華民國印花稅」	一分票橘紅色	每枚一律高八分	一英寸正
貨物稅	橫額為「中華民國貨物稅」	一角票深紅色	每枚一律高八分	一英寸正
印花稅	橫額為「中華民國印花稅」	五分票深紅色	每枚一律高八分	一英寸正
貨物稅	橫額為「中華民國貨物稅」	一角票深紅色	每枚一律高八分	一英寸正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工合字第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姓名：資源委員會
物品：電線包線用鈦鎢鋼滾軸
呈請日期：右呈請人以發明電線包線用鈦鎢鋼滾軸，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線包線用鈦鎢合金鋼滾軸之熱處理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鈦鎢鋼滾軸係專供包製電線上橡皮之用，當包製橡皮時，兩滾軸互相擠緊，使橡皮切裂，故所受壓力甚高，該滾軸係一種合金鋼所製，其中主要成分為鈦(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鎢(約千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碳(約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八)，此外尚含有少量之矽、磷及硫等，該滾軸既有切裂橡皮之功用，硬度自須甚高，但為使於車製及修理起見，硬度須受相當限制，因此製造該項鋼軸時，於熱處理後加以適當之退火，俾能得到合度之硬度及車製性，其熱處理手續如下：(一)為熱處理溫度在華氏 1200。保持二小時，然後將爐火減低，在爐內冷卻之，(二)為退火溫度在華氏 1000。保持二小時，然後取出，在空氣中冷卻之，(三)為淬火溫度在華氏 1200。徐徐燒高，使其均勻，達到需要溫度後，保持二小時，使其透徹，然後取出，在空氣中冷卻之，(四)為退火溫度在華氏 1000。徐徐燒高，在該溫度保持二小時，然後投入油中，使其淬硬，(五)為退火溫度在華氏 900。燒四小時，然後放在封閉匣內冷卻之，至於車製則分粗製精製兩項手續，粗製以在軋煉後行之為最宜，蓋此時鋼質甚軟，精製則於退火後行之，先將表面車光，再按需要尺寸車製線槽。綜觀該鋼滾軸之製造程序中，以熱處理方法經過詳盡之試驗，分為四步進行，較為特殊，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四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三北輪埠公司天津分公司
被告 李厚甫
代表人 李厚甫
住同上
參加人 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設天津第十區大沽路一三七號
住同上
右原告為優先洽購津市蚌埠道一號前三井堆貨場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天津市蚌埠道一號堆貨場及院房，抗戰前係敵人三井之產業，勝利後經津海關接收保管，原告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向該關

承租，至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期滿後又付與五月份全月租金，旋由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通知原告須將上項房地收回自用，繼復准由民生公司繳價承購，原告具呈該局欲租租賃契約繼續有效，請求准予以優先洽購，奉通知謂前項租約既已滿期，應即視為無效，現該場已另准其他公司洽購在案，所請優先承購一節，款難照辦，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參加入參加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與前接收人津海關洽訂之租賃契約，雖於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滿期，但原告已商得津海關同意在承購前仍繼續租用，經將五月份全月租金繳付，足以證明原契約於期滿後繼續有效，且已變質為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接管之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即不得無端聲明終止而改租與第三人，原告既係合法承租人，請求洽購又係在前，而被告官署故意對原告呈文留中不批，另准第三者承購，其處分顯屬違法失當，行政院駁回原告訴願之理由，僅為津海關非受被告委託，其同意租約繼續有效，被告官署無受其拘束之義務，且應否繼續有效，屬於私權之確認範圍，應請請司法機關審判，不得以之訴願云云，對被告否准原告承購請求另准所謂其他公司洽購之違法失當一點，則概未斟酌，即就原決定理由而言，租約應否繼續有效，屬於私權之確認範圍，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則被告官署通知所稱租約期滿，應視為無效一語，即屬自行確認侵越司法權限，行政院乃不責其所屬機關違法失當，竟謂不得訴願，實難索解，至津海關接收敵偽倉庫碼頭，原係奉令所為，其將該廠產出租與原告，屬於接收後之管理，與被告官署同屬行政機關，在行政上原為一體，該廠產於三十六年五月間由津海關移交被告官署轉交中信局天津分局管理，一再稱租約期滿，即退步以言，亦已認津海關之出租為有效，何得曲袒被告官署謂為不受拘束，顯見其所為決定亦屬違法，再該項房地產於被告官署准由參加人民生公司洽購後，原告即依法向法院提起訴願，當蒙行政院令知被告官署暫停處分之執行，乃被告官署竟不遵辦，仍照收參加人價金，參加人從而聲請為土地登記，顯均屬於無效行為，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間變通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凡已繳清洽購價款仍准有效之命令，係在本件訴願及命令停止執行之後，對於本件拘束自不適用，參加人何得謂為產權確定，不得告爭，總之原告於該房地產承租在前，租約迄未終止，而申請洽購又在後，被告官署乃以極不光明之原因串令民生公司先備一租賃手續，繼即准其洽購，如此取巧，實不足掩其違法失當之非，應請准予判決撤銷，上開房地產應照原定辦法標售，如准洽購應認原告有優先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局對於系爭房產，並未委託津海關辦理洽租事項，津海關僅係臨時保管，原無處理之權，原告與其訂立租約，根本即不合法，自不能認為係屬合法之承租人，而具有優先洽購權，且此項租約之成立，並未經本局許可，事後亦未報經本局追認，依法自無受其拘束之義務，其理甚明，本局依照法定手續售與民生公司，於法並無不合，至原告所稱津海關將該項廠產出租與原告屬於接收後之管理，且與本局同屬行政機關，在行政上原為一體等語，尤屬飾詞強辯，蓋原告在津經營商業已久，豈不知敵產處理為本局專責，而津海關係受本局臨時委託，無決定之權，縱在當初兩機關內辦理敵偽房地產公務上有所聯繫，但津海關僅負臨時接收保管之責，而本局實有違章處理之權，職務範圍界限劃分極清，尤難以同屬行政機關即將兩機關之職權妄行牽混，而強使本局代另一機關之行為負其責任，本局認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原決定並無不當，擬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參加人之參加意旨 略謂蚌埠道一號空地，當由津海關交還被告官署時，商公司即函請准予租用，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訂立租約，五月十六日起租，旋復呈准洽購，並核定價格為七億六千七百五十四萬元，遂即照繳，由被告官署發給不動產登記原因證明書，經向津市地政局完成登記手續，並發給義二第三十八號土地所有權狀各在案，手續合法，毫無瑕疵，原告主張有優先洽購權，殊無法律上根據，良以該項產權登記，經地政局公告兩個月之久，原告並未主張任何權利聲明異議，茲謹就起訴書不合法各點駁覆如次，(一)原告與被告官署始終未成立租賃關係，此乃不爭之事實，姑無論原告租人有無優先洽購權，但原告對被告官署既無租賃關係，即不能對被告官署主張係承租人，至原告雖曾向海關訂立租約，祇能拘束海關，與被告官署無涉，至謂津海關與被告官署同屬行政機關，在行政上原為一體云云，實屬強詞奪理，(二)原告與津海關所訂租約，於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即已屆滿，原告不特未與被告官署發生租賃關係，即與津海關亦未續訂租約，此亦為雙方不爭之事實，租賃期滿租賃關係當然消滅，此為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款所明定，原告所斤斤爭執者，無非謂津海關會照收五月份全月租金，原租約不但繼續有效，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立法意旨，應視為不定期限之繼續契約云云，可謂毫無理由，果津海關照收五月份全月租金，在海關職員不過一時疎忽，在原告則係知悉被告官署對此項產業另有處分，乃故意向海關交租，以為將來藉口，况津海關於三月間即已將管理權交還被告官署，縱使有繼續契約之表示，亦屬無權行為，不生法律效力，(三)中央信託局通知原告遷讓，即係表示終止租賃之意，原告狀稱「正待答覆」，果使原告當時確有繼續租賃之意，豈能不即時答覆，而必待租約屆滿後中信局派員偕同商公司職員前往接收時始行具函否認，可見原告當時實無繼續租賃之意，茲因事後見商公司租得，因同行嫉妒，出而爭執，自屬惡意競爭，茲因

本本案爭標的關係商公司權益至重，理合具狀參加，懇祈鑒核將原告之訴駁回，以維政府威信而保商民利益等語。

理由

本件訟爭之蚌埠道一號敵產堆貨場，原告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向津海關承租，訂立租賃契約，載明為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滿期，期限屆滿前，原告並未與津海關續訂租約，且該產由津海關移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後，原告亦迄未向該處理局申請續租，迨處理局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核准民生公司訂立租賃合同，復於同月十七日准由該公司洽購後，原告始以原承租人地位向該局洽請續租，並要求優先承購，該局以原告之租約既已滿期，應即視為無效，將該房地產另准民生公司洽購，其處分不能謂為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即屬允協，原告徒以津海關照收五月份全月租金，據為原租約期滿後繼續有效之證明，而主張對該產有優先承購權，殊難認為有理由，至原告所稱應照行政院所定辦法標售一節，查出敵偽產業固以標售為原則，但房地產現住戶亦得請求按值估價承購，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遵奉國民政府主席核定頒行之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第三項乙之二三款有明文規定，則照值洽購亦自難謂為違法。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中國農民銀行香港分行出納主任曾錦星違法舞弊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以令議字第三四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電飭中國農民銀行轉飭香港分行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舞弊案前經香港高等法院判處苦役四年零三個月，已在本港執行，上項命令等件無法送達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本會接收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江蘇嘉定縣政府事務員唐棟華偽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十日以懲字第一七三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嘉定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嗣准電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購權，且此項租約之成立，並未經本局許可，事後亦未報經本局追認，依法自無受其拘束之義務，其理甚明，本局依照法定手續售與民生公司，於法並無不合，至原告所稱津海關將該項廠產出租與原告屬於接收後之管理，且與本局同屬行政機關，在行政上原為一體等語，尤屬飾詞強辯，蓋原告在津經營商業已久，豈不知敵產處理為本局專責，而津海關係受本局臨時委託，無決定之權，縱在當初兩機關內辦理敵偽房地產公務上有所聯繫，但津海關僅負臨時接收保管之責，而本局實有違章處理之權，職務範圍界限劃分極清，尤難以同屬行政機關即將兩機關之職權妄行牽混，而強使本局代另一機關之行為負其責任，本局認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原決定並無不當，擬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本本案爭標的關係商公司權益至重，理合具狀參加，懇祈鑒核將原告之訴駁回，以維政府威信而保商民利益等語。

理由

本件訟爭之蚌埠道一號敵產堆貨場，原告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向津海關承租，訂立租賃契約，載明為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滿期，期限屆滿前，原告並未與津海關續訂租約，且該產由津海關移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後，原告亦迄未向該處理局申請續租，迨處理局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核准民生公司訂立租賃合同，復於同月十七日准由該公司洽購後，原告始以原承租人地位向該局洽請續租，並要求優先承購，該局以原告之租約既已滿期，應即視為無效，將該房地產另准民生公司洽購，其處分不能謂為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即屬允協，原告徒以津海關照收五月份全月租金，據為原租約期滿後繼續有效之證明，而主張對該產有優先承購權，殊難認為有理由，至原告所稱應照行政院所定辦法標售一節，查出敵偽產業固以標售為原則，但房地產現住戶亦得請求按值估價承購，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遵奉國民政府主席核定頒行之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第三項乙之二三款有明文規定，則照值洽購亦自難謂為違法。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中國農民銀行香港分行出納主任曾錦星違法舞弊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以令議字第三四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電飭中國農民銀行轉飭香港分行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舞弊案前經香港高等法院判處苦役四年零三個月，已在本港執行，上項命令等件無法送達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本會接收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江蘇嘉定縣政府事務員唐棟華偽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十日以懲字第一七三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嘉定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嗣准電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